

李双江之子涉嫌强奸案追踪

得知李某某新律师将做无罪辩护，受害人称这是对自己的第二次伤害

受害人：无法忘记那个噩梦

9日，媒体报道了李某某新任辩护律师所发布的声明，称将为李某某做无罪辩护，同时指出李某某等未成年人深夜在酒吧内大量饮酒，保留追究酒吧等责任的权利。

10日上午，李某某强奸案受害人杨女士及其律师委托《法制晚报》发布声明，称李某某的律师所发声明“片面陈述事实和引用法律，过于偏袒被告人李某某”，并质问李某某的父母是否对子女进行了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的教育。针对李某某律师声明中的观点，杨女士在律师声明中也做了相应的反驳。

被害人讲述

对方无罪辩护，是对我的第二次伤害

10日，看到李某某新聘律师所发的声明后，受害人杨女士几度哽咽，“他想要为李某某做无罪辩护的表态，实在让人难以理解和伤心。”杨女士称自己已经极其悲愤、痛不欲生。

“他们没有尊重一名被害女性，也没有站在一个受害者的角度替我想想，这等于是对我的第二次伤害！”杨女士表示，“案发后，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李某某的监护人或者家庭最起码的人道慰问与歉意，反而又听到这样的言论。”

杨女士称，自己当时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被李某某等人肆意殴打、侮辱，并轮番施暴，“身体和心灵都受到极大摧残”。

事后，杨女士又多次受到李某

某的恐吓和威胁，对方极力阻止其将此事张扬出去。

“甚至害怕对我进行打击报复，后来我想通了，鼓起勇气，选择去报案，我相信北京警方。”杨女士称。

对于2月初的记忆，杨女士一直不愿回想，“有很多朋友关心我，但我还是选择低调生活。”杨女士没想到对方的一份律师声明又激起了千层浪，“铺天盖地的都是李某某，让我无法忘记那个噩梦”。

杨女士称，能理解李某某的新聘辩护人为委托人服务的立场和心情，但希望他们能够尊重事实，在法律和职业道德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辩护工作，不要为了某种不便言说的原因，挑战法律和公众的底线，并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据《法制晚报》



李双江夫妇(资料图)

针锋相对

双方律师声明摘选

李律师 某声明

媒体通过公开披露姓名、图片、视频等对该未成年嫌疑人李某某及其家人进行了大量的侵权报道。

对李某某及其家人名誉和人格的诋毁和侮辱，以及对他们个人隐私的侵犯，不仅是违法的，也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

本案是未成年人等深夜在某酒吧内，经多名成年男女酒吧人员陪酒劝酒大量饮酒之后，到某宾馆开房发生的。

杨律师 女士声明

正值一个外地弱女子落难和无助之时，却惊闻李某某的新聘辩护人发出欲对李某某做无罪辩护的豪言，被害人杨女士本很脆弱的神经和受伤流血的心再次受到新的打击，这无异于伤口撒盐、雪上加霜。

对方声明说，“本案是未成年人等深夜在某酒吧内，经多名成年男女酒吧人员陪酒劝酒大量饮酒之后，到某宾馆开房发生的。”言外之意，喝酒是其强奸他人的诱因，

有话要说

媒体没有义务“保护老艺术家”

李双江梦鸽之子李某某等五人涉嫌强奸案的两名新律师浮出水面，两人于10日凌晨通过博客发布一篇声明，公开该案详细进展。

该声明一开始就说“即使此案成立的话，也不过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接着便说北京公安局某分局以真实姓名披露所谓李某某涉嫌强奸案，之后很多媒体对李某某及其家人进行了侵权报道。

说李某某涉嫌强奸案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也太过无视此案性质和情节的恶劣，轮奸无疑是强奸案里最为恶劣的一种，社会危害极大，这起案件涉案人员众多。很大程度上，李某某案已经成了一起公共事件，公安局如实披露案件进展，是满足公众合情合理的知情权，是对公众负责。

公众和媒体希望“有背景的妖怪”被惩处，而不是被救走。假如没有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与锲而不舍，

据人民网

新闻追访

李某某新律师 代理身份没问题

10日，受害人杨女士的代理律师田参军发表微博，对李某某的新聘律师王冉的身份提出质疑。微博称，李某某新聘律师王冉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李某某一案正好是海淀检察院公诉的，巧了！

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

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许健康解读称，如果他只是从事行政工作的一般干警，不具备检察官身份，将不受此约束。随后，记者通过相关渠道，对王冉在海淀检察院的身份进行核实。记者最终确认，以王冉当初的工作经历而论，其作为律师代理海淀区的案件，没有身份上的问题。据《法制晚报》

关于调整夏季作息时间的通知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

我区机关工作时间自7月2日—8月31日，按夏季作息时间，将下午工作时间由14:30—17:30调至15:00—17:30。如9月份持续高温，再酌情延长。

网友拍摄的通知

武汉江岸区政府部门因天气炎热缩短工时

近日，一条“武汉某部门因天气热，延长公务员休息时间”的微博把武汉市的公务员们推到了风口浪尖。

这条微博发布的照片内容是一份盖有武汉江岸区城管局公章的通知。这份《关于调整夏季作息时间的通知》显示，“根据区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从7月2日至8月31日，江岸区政府机关下午工作时间

由14:30～17:30调至15:00～17:30，“如9月份持续高温，再酌情延长。”工作时间从六个半小时减少到六个小时，这一调整引发了网民不满。

网民“崽崽的衣橱”抱怨：“本来工作时间就短，老百姓要办个事情都得请假过去，还经常遇到没人的事情，要不就是还没上班，要不然就是已经下班。”

记者从武汉市政府办公厅证

实了这一调整。办公厅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这项规定由来已久，“每年都会调整”。关于作息时间调整的原因，受访者都表示是因为武汉夏季天气炎热。

据记者了解，湖北省省直机关同样调整了作息时间。但与武汉市不同，湖北省政府下午下班时间由17:30顺延至18:00，工作时间总量没有变化。据《中国青年报》

上海逃票人员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10日，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和公交总队联合启动“倡导文明乘车，制止逃票行为专项教育整治行动”。上海今后将建立和完善地铁公司与全市“征信系统”的对接机制，将假冒证件、抗拒执法的逃票人员信息纳入全市征信系统。

据统计，2012年，上海地铁执法稽查组共计开展了393个站次的专项整治，共查处逃票违规乘车20.25万人次。其中，97.1%的逃票者采用跨站或钻过闸机、两人合并进出闸机方式，2.6%的逃票者冒用免费乘车证件或非法使用假证。目前上海地铁日均客流量已近700万人次，全年20.25万人次的查处数量仅是上海地铁实际逃票行为的很小一部分。据了解，根据《上海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上海地铁部门目前对逃票行为可处以加收全路网最高票价五倍以下罚款。据新华社

河北冀州奇葩博物馆被闭馆摘牌

近日，作家马伯庸一篇题为《少年Ma的奇幻历史漂流之旅》的博文，图文并茂地展示了自己在冀宝斋的所见所闻，那些年代穿越、造型奇异的藏品，让人惊叹，直称“毁三观”。

据报道，冀宝斋博物馆位于河北冀州衡水湖畔南岸，由冀州二铺村兴建，属村集体所有，2010年7月正式开馆。

河北省文物局局长张立方说：“我们看过展品，东西肯定都不对。冀宝斋博物馆没有在河北省文物局注册，没有走过手续，不是正式注册的博物馆，他们自己弄个牌子就招呼起来了。”

冀州市10日下午通报称，由冀州市文广新局会同相关部门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展开调查。在此期间，冀宝斋博物馆闭馆进行整顿，摘除科普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所有授予的牌子，对存在问题进行纠正、整改。综合

广州居民户口簿不再盖“已婚”“离婚”章

从本周开始，广州市民在办理结婚或者离婚登记时，婚姻登记部门将不再在居民户口簿上加盖“已婚”或“离婚”印章。

当地婚姻登记机关过去会在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状况”一栏加盖“已婚”“离婚”印章。但是近期不少市民对这一做法提出异议，认为《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中并无相关规定。此外，我国居民户口簿注意事项第三条中明确规定，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如居民登记事项发生变动，应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广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据此表示，不宜由婚姻登记机关在户口簿上加盖印记。

有人认为这种做法加大了骗婚、重婚的隐患。对此民政部门表示，公民个人婚姻状况可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据新华社